

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李小勇、孙月月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李小勇	常家代表团	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	15653356777
孙月月	常家代表团	淄博澳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15264358002

题 目：关于增设潍高路国井大道东延至开泰大道非机动车道的问题

理 由：因现随着城市建设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潍高路人行道由国井大道东延至开泰大道，涉及到开发区企业职工上班的主要路段，以及东区居住区的部分一中学生的必经之路，为确保职工、学生上下班途中道路交通安全，建议东延非机动车道，也是民生项目。

望相关部门给予解决！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